

环境驱动： 别动，举起手来！

时至今日，肇始于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其影响非但没有丝毫减弱的迹象，反而如太极推手一样，正在以其绵长的余威扫荡着这个充满了不确定性的世界。对于境外金融中心而言，头顶上一直高悬着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这就是，OECD 自 2009 年推出的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简称“TIEAs”）要求。

一群境外金融中心正在私人财富俱乐部高谈阔论，自娱自乐。OECD、G20 和世界银行等机构，突然像国际警察一样从天而降，他们手持武器、雄赳赳气昂昂地踹门而入，高喊：“别动，举起手来！”

从刚开始被指责为金融危机来源时的错愕，到义正言辞的自我辩解，到慢慢地接受“胳膊拧不过大腿”这一事实，再到百米冲刺一样的签约“竞赛”，以至主动要求 OECD 全球论坛进行同侪审查……可以说，境外金融中心（这些曾经的世外桃源也好，“避税天堂”也罢）正在被不断地、持久地纳入更为严格的全球金融监管体系中。

OECD 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 (TIEAs)

经过 3 年多的不断推进，TIEAs 已经逐渐被“在岸”和“离岸”世界所接受，可以说 TIEAs 已经从最初的注重“数量”向真正的“质量”转变。相比 2010 年 200 多份 TIEAs，2012 年所签署的数量有明显下降。

之所以会出现如此情况，一方面是由于越来越多的境外金融中心所签署的 TIEAs 早已经超过了 OECD 的 12 份要求，从最初的一鼓作气，正在进入再而衰的阶段；另一方面，OECD 正在将精力更多地放在对 TIEAs 质量评估和敦促上，即，境外金融中心法律和架构是否能够确保信息透明、获取和交换的有效执行。

目前，中国已经和世界各司法管辖区及 OFCs 签署了 106 份用作税务信息交换的协议（详情请见表一）。这些庞大的信息交换网络能够给中国税务机关提供更为准确的税务信息，用以判断公司架构是否符合“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

在税务实践中，事实上，中国已经凭借 TIEAs 及其他税收交换协议（特别是在涉及到跨境股权转让的案例中），追回了大笔税款，值得营商业人士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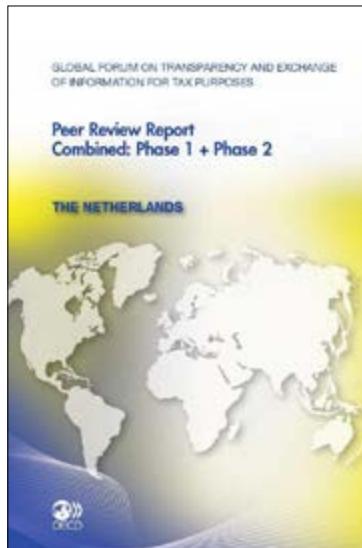
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 (Progress Report)

根据 2012 年 5 月 18 日 OECD 所公布的最新报告《关于各司法管辖区履行国际认可税务准则的调查报告》(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Jurisdictions Surveyed by the OECD Global Forum in Implementing the Internationally Agreed Standard) (见表二)可以看到：

◆所有被调查的司法管辖区都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因此黑名单已经空无一人。

◆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这句话用在瑙鲁和纽埃岛¹身上似乎很应验。即便是早在 2003 年和 2002 年便已经承诺过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但看起来它们似乎只有“承诺”，但

¹ 该报告截止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此时纽埃岛尚未签署任何 TIEAs；但在全球论坛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布的同侪审查报告中显示，纽埃岛终于和其最大的贸易伙伴新西兰签署了 TIEAs，这也是纽埃岛仅有的 1 份 TIEAs。



(Peer Review Report –
Combined: Phase 1+ Phase 2)

懒得动弹。迄今为止，两个司法管辖区在 TIEAs 的数量上几乎仍未能实现“零的突破”。

◆ 2012 年，乌拉圭和斯洛文尼亞从灰名单进入了白名单；原来和乌拉圭同列灰名单的危地马拉也没有闲着，它通过跑马圈地式的忙碌，在短短半年内，签署了 11 份 TIEAs，距离白名单还有一步之差。按照如此下去，危地马拉的“洗白”似乎将指日可待。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 (Global Forum Peer Review)

2012 年 10 月 29 日，OECD 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全球论坛 (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简称 “全球论坛”) 在南非的开普敦举行，吸引了来自全球的 81 个司法管辖区和 11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此次全球论坛发布了最新的同侪审查 (Peer Review) 报告，对一些司法管辖区的税务信息透明及交换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 (见表

三) 。

其中，7 份报告是针对第一阶段的税务信息透明度审查，主要包括：多米尼加、马绍尔群岛、纽埃、俄罗斯、萨摩亚、荷属圣马丁和斯洛文尼亚。2 份报告则是第一阶段的税务信息透明度和第二阶段的信息交换执行情况同步审查，主要包括：阿根廷、南非。此外，同侪审查报告还包括了 3 份针对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和乌拉圭的补充报告，该报告通过了对列支敦士登和乌拉圭的第一阶段审查，允许它们直接进入第二阶段审查。

境外金融中心排名 (GFCI 12)

2012 年 9 月，卡塔尔金融中心管理局 (Qatar Financial Centre Authority) 公布了最新的第 12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 以下简称 “GFCI 12”)。该指数对全球 77 个金融中心城市进行了评估与排序，及时公布了全球金融格局的变化与发展态势。此次 GFCI 12 的调查结果，有下述几

表一：中国所签署 TIEA/DTT 一览

中国所签署 TIEA 一览

阿根廷、根西岛、曼岛、泽西岛、BVI、巴哈马、百慕大、开曼、马耳他

中国所签署 DTT 一览

日本、美国、法国、英国、比利时、德国、马来西亚、挪威、丹麦、加拿大、瑞典、新西兰、泰国、意大利、荷兰、捷克和斯洛伐克（仅适用于斯洛伐克）、波兰、澳大利亚、前南斯拉夫（仅适用于波黑）、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马耳他、阿联酋、卢森堡、韩国、俄罗斯、巴新、印度、毛里求斯、克罗地亚、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以色列、越南、土耳其、乌克兰、亚美尼亚、牙买加、冰岛、立陶宛、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孟加拉国、原南斯拉夫联盟（仅适用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马其顿、埃及、葡萄牙、爱沙尼亚、老挝、塞舌尔、菲律宾、爱尔兰、南非、巴巴多斯、摩尔多瓦、卡塔尔国、古巴、委内瑞拉、尼泊尔、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阿曼、尼日利亚、突尼斯、伊朗、巴林、希腊、吉尔吉斯、摩洛哥、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文莱、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土库曼斯坦、捷克、比利时、芬兰、赞比亚、叙利亚、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表二：关于各司法管辖区履行国际认可税务准则的调查报告
(2012 年 5 月 18 日)**

大致已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即白名单）					
安道尔	库拉索岛	日本	圣卢西亚		
安圭拉	塞浦路斯	泽西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安提瓜和巴布达	捷克	韩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阿根廷	丹麦	利比里亚	萨摩亚		
阿鲁巴岛	多米尼加	列支敦士登	圣马利诺		
澳大利亚	爱沙尼亚	卢森堡	塞舌尔		
奥地利	芬兰	中国澳门	新加坡		
巴哈马	法国	马来西亚	圣马丁		
巴林	德国	马耳他	斯洛伐克		
巴巴多斯	直布罗陀	马绍尔群岛	斯洛文尼亚		
比利时	希腊	毛里求斯	南非		
伯利兹	格林纳达	墨西哥	西班牙		
百慕大	根西岛	摩纳哥	瑞典		
巴西	中国香港	蒙塞拉特岛	瑞士		
英属维尔京群岛	匈牙利	荷兰	土耳其		
文莱	冰岛	纽西兰	特克斯和凯尔斯群岛		
加拿大	印度	挪威	阿联酋		
开曼群岛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英国		
智利	爱尔兰	菲律宾	美国		
中国	马恩岛	波兰	乌拉圭		
库克群岛	以色列	葡萄牙	美属维京群岛		
哥斯达黎加	意大利	卡塔尔	瓦努阿图		
		俄罗斯			
已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辖区（即灰名单）					
司法管辖区	承诺时间	签署 TIEA 数目	司法管辖区	承诺时间	签署 TIEA 数目
避税天堂（注）					
瑙鲁	2003	(0)	纽埃岛	2002	(0)
其他金融中心					
危地马拉	2009	(11)			
未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即黑名单）					
无（所有的受调查司法管辖区都已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					

注：此处“避税天堂”，是指在 2000 年被认定为符合 1998 年关于 OECD 税务报告的“黑名单”的司法管辖区。

**表三：全球论坛同侪审查最新进展
(2012年10月29日)**

司法管辖区	审查阶段	TIEA 数量	审查结果
阿根廷	1&2	—	法律法规框架符合要求，可以确保信息畅通交换。特别是在2011年后，反应速度上有很大提高。
南非	1&2	90	符合信息交换的国际标准，法律法规架构可以确保拥有人、会计和银行信息在90个司法管辖区间畅通交换。但合伙制所有人的信息交换还不足。
多米尼加	1	30	可以与30个司法管辖区信息交换，进步较大。虽然在所有人信息方面交换顺畅，但在会计信息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且外国机构无法获取离岸实体信息。因此，未能通过第一阶段审查。
马绍尔群岛	1	14	采用2007年TIEAs标准，很先进，但法律架构尚不太完整无法确保获得所有实体的所有人信息，特别是不记名股票的所有人信息。会计信息交换也存在不足，未能通过第一阶段审查。
纽埃	1	1	法律和规管架构基本符合，但在执行上存在问题，国内信托和外国信托的所有人信息无法获取。银行、所有人和会计信息可以获取交换，但会计信息有待提高。仅与新西兰签署了TIEAs，未能通过第一阶段审查
俄罗斯	1	50	法律和规管架构符合国际标准，可有效获取和交换银行、会计和所有人信息，但不记名股票的所有人信息有待加强。TIEAs网络广泛，通过了第一阶段审查，将于2013年中期进入第二阶段审查。
萨摩亚	1	14	法律和规管符合国际标准，所有人信息基本可以获取，由于信托受益人信息难以获取，仍存在差距。会计、公司清算方面信息存在不足，加之保密性规定使信息获取存在不确定性。通过了第一阶段审查，将于2013年中期进入第二阶段审查。
荷属圣马丁	1	50	法律和规管基本符合国际标准，仍需改进。获取在外国注册但在圣马丁管理公司的信息，包括有限合伙人、最终受益人、私人基金会牌照持有人信息等都存在不足。通过了第一阶段审查，将于2014年上半年进入第二阶段审查。
斯洛文尼亚	1	69	法律和规管符合国际标准，基本可以获取所有人、会计和银行信息。通过了第一阶段审查，将于2013年中期进入第二阶段审查。
列支敦士登	第一阶段补充报告	—	已经完成对其公司法的修订以符合获取所有人信息、会计记录和其他文档的要求。将于2013年下半年进入第二阶段审查。
摩纳哥	第一阶段补充报告	—	已经完成对其法例的修订以符合获取所有人信息、会计记录和其他文档的要求。目前正在进入第二阶段审查。
乌拉圭	第一阶段补充报告	—	做了大量工作对第一阶段报告作出回应，其法律和架构可以确保获取所有人信息、会计信息以及不记名股票的所有人信息。将于2014年上半年进入第二阶段审查。

个值得注意的关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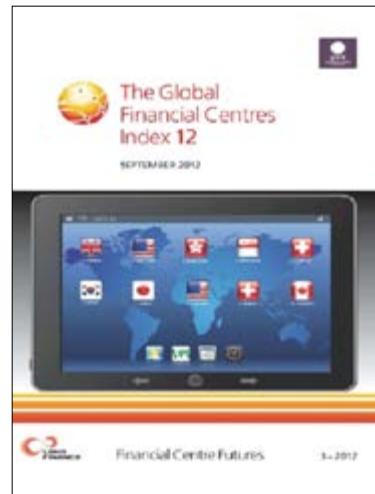
◆ 伦敦、纽约和香港仍然稳居排行榜前三位，但香港与伦敦的差距较之以前有所拉大，这与香港2012年IPO市场遇冷有一定关联。此前，香港已经连续两年是全球最大的IPO交易市场，情况在2012年似乎已经发生变化。

◆ 上海和北京双双成为排行榜上的“跳水”健将——二者的名次下降均突破了个位数，这与此前的快速上升势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 调查反映，几乎大多数的调查对象都对本地区的金融中心更有

信心。但综合来看，新加坡、香港、上海和北京在未来三年将会变得越来越具有竞争力，且成为投资者最愿意设立办事处的金融中心。总体来看，亚洲地区仍然具备最强劲的增长潜力和吸引力。

◆ 在全球金融体系中，不得不承认，境外金融中心仍处于一个重要的地位，比如，泽西岛、卢森堡、根西岛、曼岛、开曼群岛和BVI等仍处于一个不错的排名，仍然是全球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透明化正在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境外金融中心以变应变，仍在不断的适应过程中。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12)

表四：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GFCI 12)

金融中心	GFCI 12 排名	GFCI 12 得分	排名变化 (较 GFCI 11)
伦敦	1	785	0
纽约	2	765	0
香港	3	733	0
新加坡	4	725	0
上海	19	656	-11
泽西岛	20	654	+1
迪拜	22	648	+7
卢森堡	24	646	-1
根西岛	28	641	+3
深圳	32	637	0
曼岛	40	629	+4
台北	41	628	-14
北京	43	626	-17
开曼群岛	44	625	+4
英属维尔京群岛	45	624	0
马耳他	59	538	-4
毛里求斯	67	579	-1